**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嵩狱减字第326号

罪犯邓昌云，男，1967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1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昌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邓昌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7日作出(2020)云01刑终2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23日至2028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3.00元，账户余额1307.13元，另查明，该犯系三次犯罪已暂缓一周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昌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3年04月26日